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审批流程对比研究

日期

2020-12-15

作者



目录

前言.....	1
1. 一般程序性业务规则	2
(1)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	2
(2) 撤回	3
(3) 恢复	4
(4) 申请文件的主动修改.....	5
(5) 形式审查.....	7
(6) 公布.....	7
(7) 实质审查.....	8
(8) 期限.....	9
(9) 专利权的维持和终止.....	11
2. 特殊程序性业务规则	12
(1) 向其它形式申请的转换	12
(2) 专利保护期限的延长	12
(3) 加快审查	13
3. 专利审批流程图	14
附件.....	18

前言

为落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共同倡议”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务实合作的联合声明”，促进“一带一路”国家开展知识产权务实合作，实施本专利审批流程对比研究项目，目的是加强“一带一路”国家专利审批流程信息交流，增强“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机构互信和理解，为“一带一路”国家用户向外提出专利申请提供信息支持。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介绍了本项目的目标、内容和计划表，在自愿参与的基础上，本项目第一阶段的研究报告由以下四个知识产权机构联合完成，分别是来自东亚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局），中亚的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局（吉尔吉斯斯坦局），东南亚的越南知识产权局（越南局）和欧洲的俄罗斯知识产权局（俄罗斯局）。对上述专利局在本报告完成过程中给予的大力配合和支持，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表示感谢。

总体来说，专利审批流程涉及的业务范围比较广，但各局间仍然存在很多相同或相似的地方，同时也存在一些区别。本报告是专利审批流程对比研究项目的一份基础性文件，供各局借鉴它局的审查流程规则和最佳实践做法，也是知识产权用户的一份参考性文件。

另一方面，本报告的形成过程中通过调查问卷收集了部分局的相关信息，但不能认为这些信息对各局具有约束力，因此并无任何要求“一带一路”国家专利局实施报告中的流程规则和实践做法。

1. 一般程序性业务规则

(1)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

对于申请文件的内容，四局均要求包括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如果有)及摘要，以及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果有专利代理人的话，也应包括专利代理人信息。对于各部分内容的具体要求，各局也有详细的规定：

(i) 说明书

四局规定说明书的内容应包括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说明（如有必要）和具体实施方式等。

中国局规定说明书文本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或者表格，但不得有插图。另外如果涉及新的微生物的相关发明，还需提交在中国局指定的生物保藏机构的保藏证明，包括保藏地址、保藏日期、保藏编号、标题以及微生物名称（拉丁名），如果涉及遗传资源，还需提供核苷酸序列作为说明书一个单独的部分。

越南局规定涉及生物技术的发明，如果涉及遗传资源，则说明书中必须包括基因序列列表；如果涉及生物材料，需要包括生物材料样本以及完整的保藏信息。涉及药物的发明，说明书中必须包括药物的临床试验和药物效果。涉及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发明，说明书中要求包括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来源。

(ii) 权利要求书

中国局规定权利要求中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必要时也可以有表格，但不得有插图。

(iii) 附图

四局均规定附图为可选。

(iv) 摘要

四局规定申请文件中应包括摘要。摘要应当指明发明名称和发明所属的技术领域，并提供说明书、权利要求和附图的简短概要。

中国局规定申请人未提交摘要附图的，审查员可以通知申请人补正，或者依职权指定一幅，并通知申请人。审查员确认没有合适的摘要附图可以指定的，可以不要求申请人补正。

俄罗斯局规定申请文件不需要摘要附图，其它三局规定摘要附图是可选。

(2) 撤回

(i) 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

四局均规定申请人可以在未决前的任何时间撤回其的专利申请。

俄罗斯局补充在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国家注册生效前均可撤回。

中国局规定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提交撤回专利申请声明，并附具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撤回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或者

仅提交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撤回专利申请声明。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撤回专利申请的手续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并附具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撤回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或者仅提交由专利代理机构和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ii) 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

四局均规定申请人期满未答复专利局意见，其申请视为撤回。

(3) 恢复

(i) 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

四局均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法定权利丧失，可在障碍消除后的规定时间内，请求恢复合法权利。

中国局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请求恢复权利应当自障碍消除之日起两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明文件，无需费用。

吉尔吉斯斯坦局和俄罗斯局规定请求恢复权利需在 12 个月内提交请求书，陈述理由并缴纳相关费用。

越南局规定请求恢复权利需提交请求书并陈述理由，没有时间期限限制且无需费用。

(ii) 因为其它原因

因其它理由导致法定权利丧失，各局规定不同。

中国局规定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自收到专利局或者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处分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并同时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俄罗斯局规定请求恢复权利需在 12 个月内提交请求书，陈述理由并缴纳相关费用。

吉尔吉斯斯坦局和越南局规定不允许恢复。

(4) 申请文件的主动修改

(i) 主动修改的时机

四局均允许申请人进行主动修改，对于修改的时机规定不同。

中国局规定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吉尔吉斯斯坦局规定直至审查决定作出前，申请人均可以进行主动修改。

俄罗斯局规定申请人在收到检索报告之后，申请人可以有一次主动修改的机会。

越南局规定在当局发出驳回通知书或者授权决定之前，申请人可以进行主动修改申请文件。

(ii) 主动修改的内容

四局都允许申请人修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

(iii) 主动修改的范围

中国局规定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修改应当在申请原始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描述的内容的范围内。修改的内容必须从原申请文件中直接和毫无疑义地得出。

吉尔吉斯斯坦局规定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修改不得改变意义。

俄罗斯局规定可以修改技术上和明显的错误，提交的额外材料（权利要求书和/或说明书）不得改变发明申请的本质，如果上述材料包括以下情况之一，则认为改变了申请的本质：

其它发明关系到与本申请原始记载中的发明或几组发明不满足单一性的要求，或其它实用新型；

取决于发明或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中隐含内容的技术特征，该技术特征在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中未公开；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展示的技术效果的指示，与相同文件中包含的技术效果无关。

越南局规定修改不得扩大原始说明文件中记载的内容范围（用其它的话说，没有“新”的内容被这种修改公开，该内容不能直接和毫无疑问地被本领域技术人员从原始申请中得出则不被允许）

(5) 形式审查

四局均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对于申请的形式审查是判断这些文件的形式是否明显与专利法或细则的相关规定不符。

中国局的形式审查包括申请是否包括专利法要求的相关文件，文件格式是否明显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其它形式要件是否满足专利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中国局规定对于申请文件中个别文字、标记的修改或者增删及对发明名称或者摘要的明显错误的修改，审查员可以依职权进行，并通知申请人。

(6) 公布

(i) 公布的时间

中国局，吉尔吉斯斯坦局和俄罗斯局规定，如果申请满足专利法及相关规定，在初步审查合格后，自申请日起（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公布。

越南局规定公布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发明专利申请应当在优先权日或申请日（无优先权）起第 19 个月，或者在其被接受为有效申请 2 个月内公布，以较晚者为准；

按照 PCT 条约规定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当在其被接受为有效申请 2 个月内公布并进入国家阶段；

包含提前公布请求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当在越南局收到该请求或该申请被接受为有效申请的 2 个月内公布，以较晚者为准。

(ii)提前公布

四局均规定可以应申请人请求提前公布申请，具体要求如下表

专利局 要求	中国局	吉尔吉斯斯坦局	俄罗斯局	越南局
请求表	是	是	是	是
理由	否	否	否	否
费用	否	是	是	否

(7) 实质审查

四局均对申请进行实质审查，以判定申请是否能获得授权。在实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与审查员可以有多种沟通方式，四局均以书面沟通为主，其余手段为辅，详细规定见下表：

专利局 沟通方式	中国局	吉尔吉斯斯坦局	俄罗斯局	越南局
书面意见	是	是	是	是
当面会晤	可选	否	是	可选
电话沟通	可选	否	是	可选
现场调查	可选	否	否	否
电子邮件	否	是	否	可选
视频会晤	否	否	否	否

(8) 期限

(i) 审查中的期限要求

法定期限：

法定期限，是指相关法和细则中规定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其他当事人作出答复或者进行某种行为的期限，本报告中具体包括以下四种期限：

期限 1：按照《巴黎公约》规定提出外国优先权的期限；

期限 2：提出国内优先权的期限；

期限 3：从申请日起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

期限 4：收到审查员的驳回决定后，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

四局规定如下：

专利局 期限	中国局	吉尔吉斯斯坦局	俄罗斯局	越南局
期限 1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期限 2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期限 3	3 年	1 年	3 年	42 个月
期限 4	3 个月	2 个月	7 个月	3 个月

指定期限：

指定期限，可以由各专利局或审查员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设定，本报告中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期限：

期限 5：形式审查的相关期限，例如修改细微缺陷或简单行为；

期限 6：实质审查中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

期限 7：实质审查中答复后续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

四局规定如下：

专利局 期限	中国局	吉尔吉斯斯坦局	俄罗斯局	越南局
期限 5	1 个月	2 个月	3 个月	2 个月
期限 6	4 个月	2 个月	3 个月/6 个月	3 个月
期限 7	2 个月	2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俄罗斯局规定如果申请人收到了审查员发出的该申请没有可专利性的意见，则申请人的答复期限为 6 个月。

(ii) 期限的延长

法定期限：

中国局和越南局规定法定期限不可延长，吉尔吉斯斯坦局和俄罗斯局则规定法定期限可以延长。

指定期限：

四局均规定指定期限可以延长，其中：

中国局规定当事人请求延长指定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说明理由，并缴纳延长期限请求费。

俄罗斯局规定申请人答复审查员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是 3 个月，该期限可以延长，如果收到了申请没有可专利性的意见，答复期限是 6 个月，该期限不可延长。

(9) 专利权的维持和终止

(i) 专利权的期限

四局均规定专利权的期限为从申请日起 20 年。

(ii) 专利权终止的情形

四局均规定在以下情形专利权终止：专利权期限届满和未缴纳专利费，其它情形包括：

中国局和吉尔吉斯斯坦局：专利权被放弃、无效或取消；

越南局：专利权被放弃、无效。

2. 特殊程序性业务规则

(1) 向其它形式申请的转换

一件专利申请可以转换为其它形式的申请。例如，如果法律规定了存在实用新型专利制度，则一件发明专利申请可能被转换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i) 专利局是否提供实用新型专利制度的保护

四局均规定专利局提供实用新型专利制度的保护。

(ii) 发明专利申请是否可以转换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除中国局外，其它三局均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可以转换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2) 专利保护期限的延长

越南局规定 20 年的专利保护期限不可延长，中国局、俄罗斯局和吉尔吉斯斯坦局规定某些情况下可以补偿。

中国最新修订的专利法（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规定以下两种情况可以补偿：

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俄罗斯局规定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涉及已上市的药品、杀虫剂或农药专利产品保护期限可以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5 年。

欧亚专利（在成员国吉尔吉斯斯坦自动生效）的医药专利和农药专利可延长保护 5 年，延长保护期内将颁发补充保护证书（SPC）。

(3) 加快审查

(i) 专利局是否提供加快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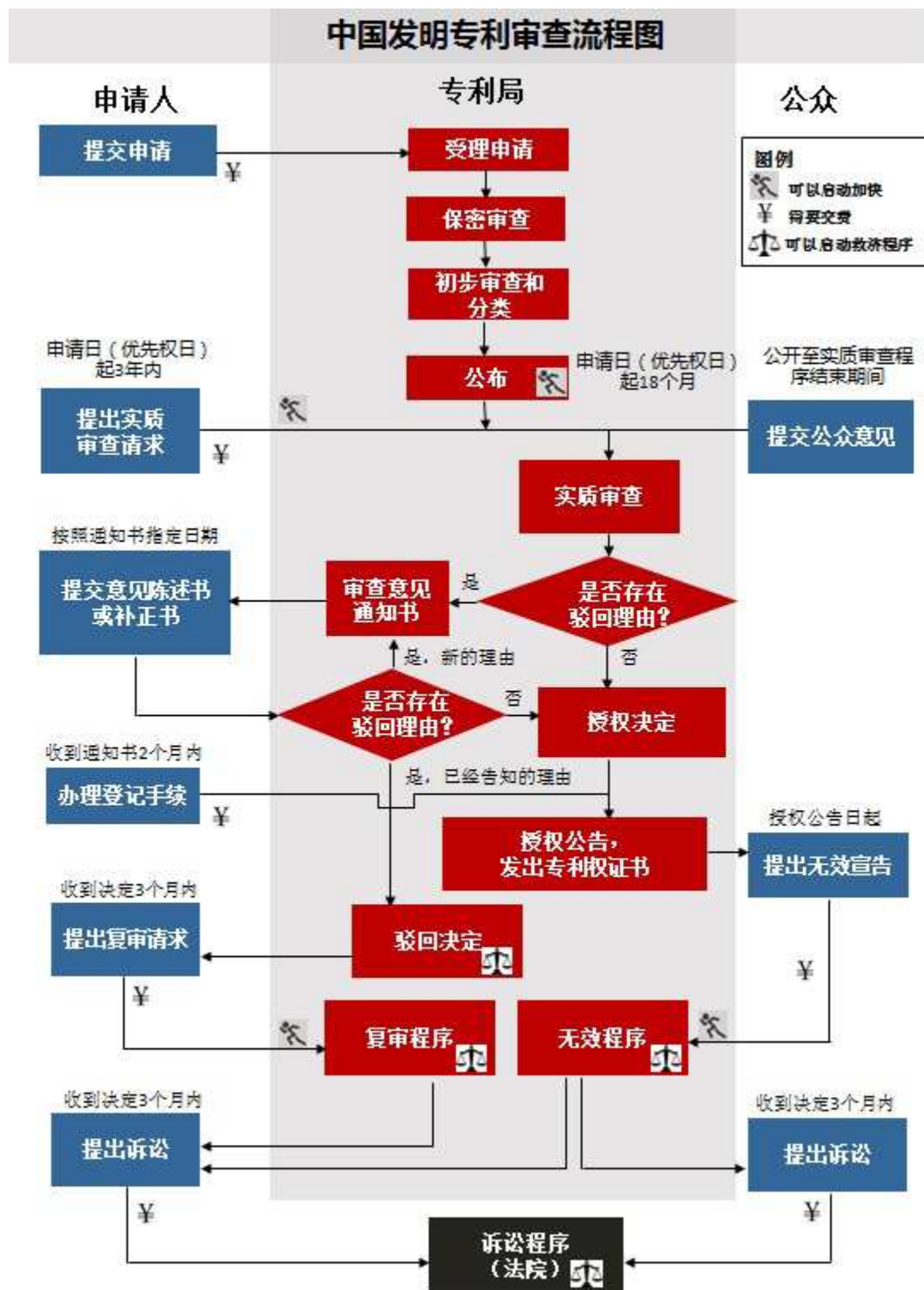
中国局、成员包括吉尔吉斯斯坦局的欧亚专利局、俄罗斯局和越南局都参与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网络，提供 PPH 加快审查。另外中国局和吉尔吉斯斯坦局提供优先审查，中国局的优先审查根据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执行。

(ii) 加快审查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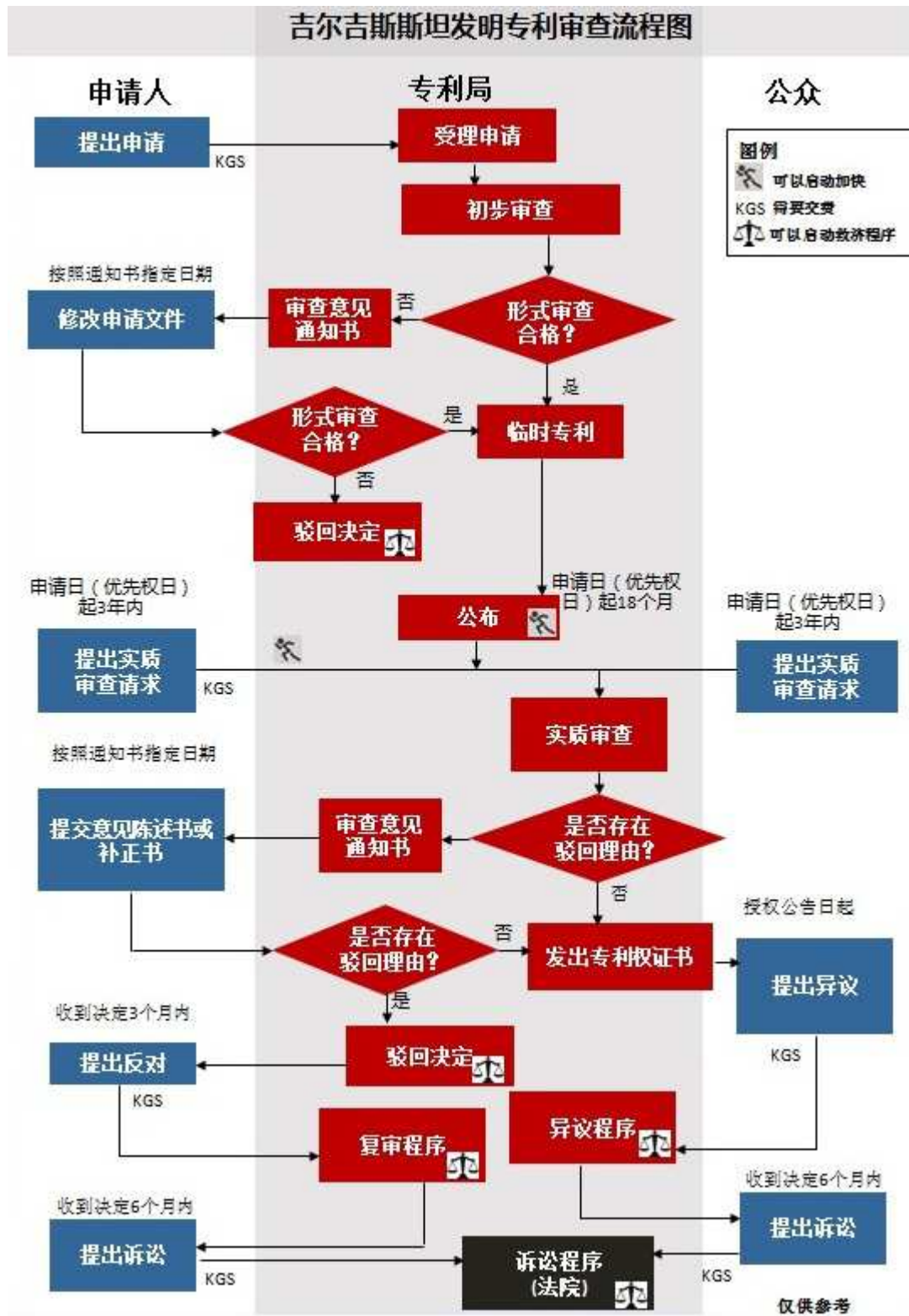
专利局 要求	中国局	吉尔吉斯斯坦局	俄罗斯局 (PPH)	越南局 (PPH)
请求表	是	是	是	是
理由	是	否	否	否
现有技术文件	是	是	是	是
费用	否	是	否	否

3. 专利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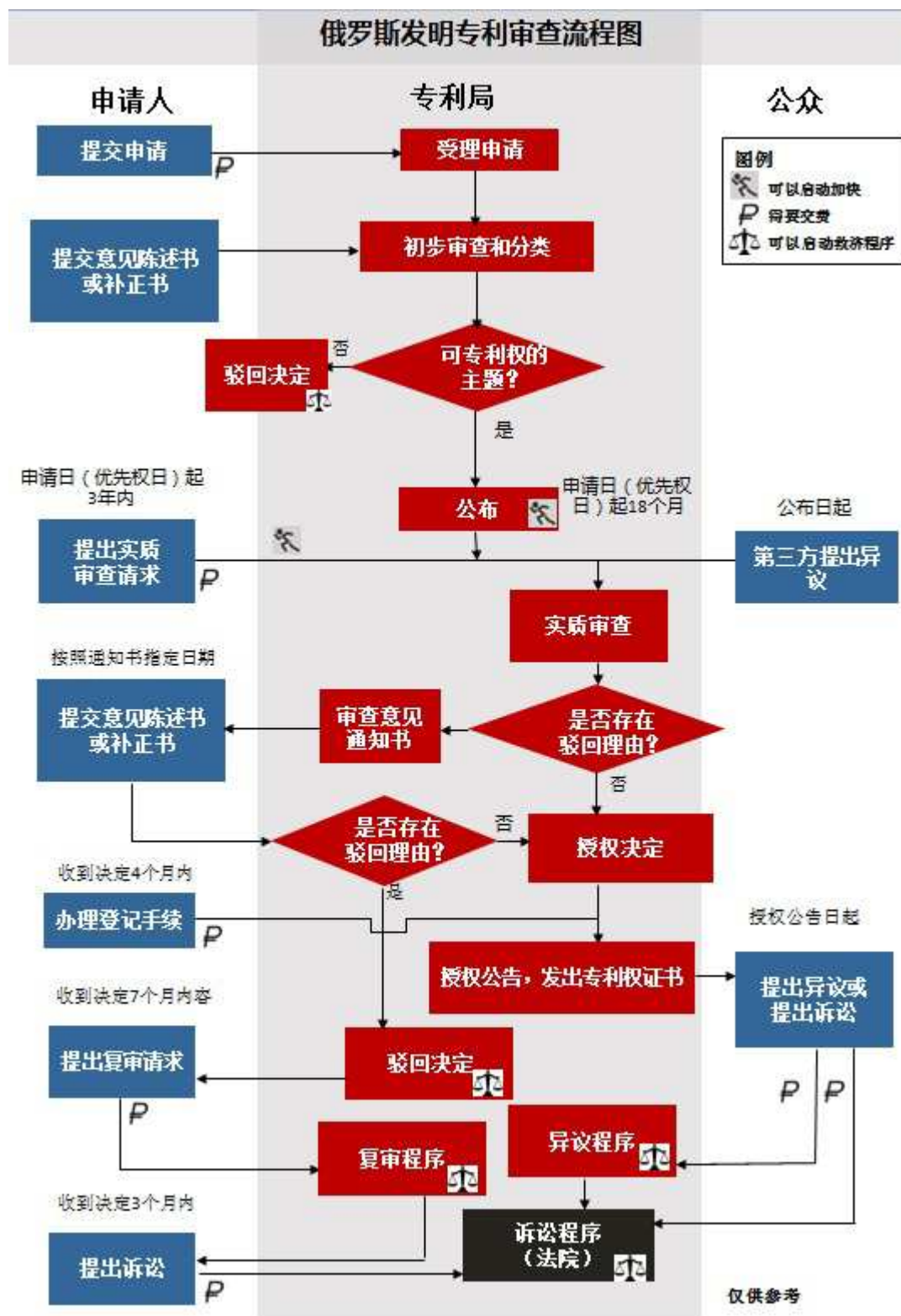
中国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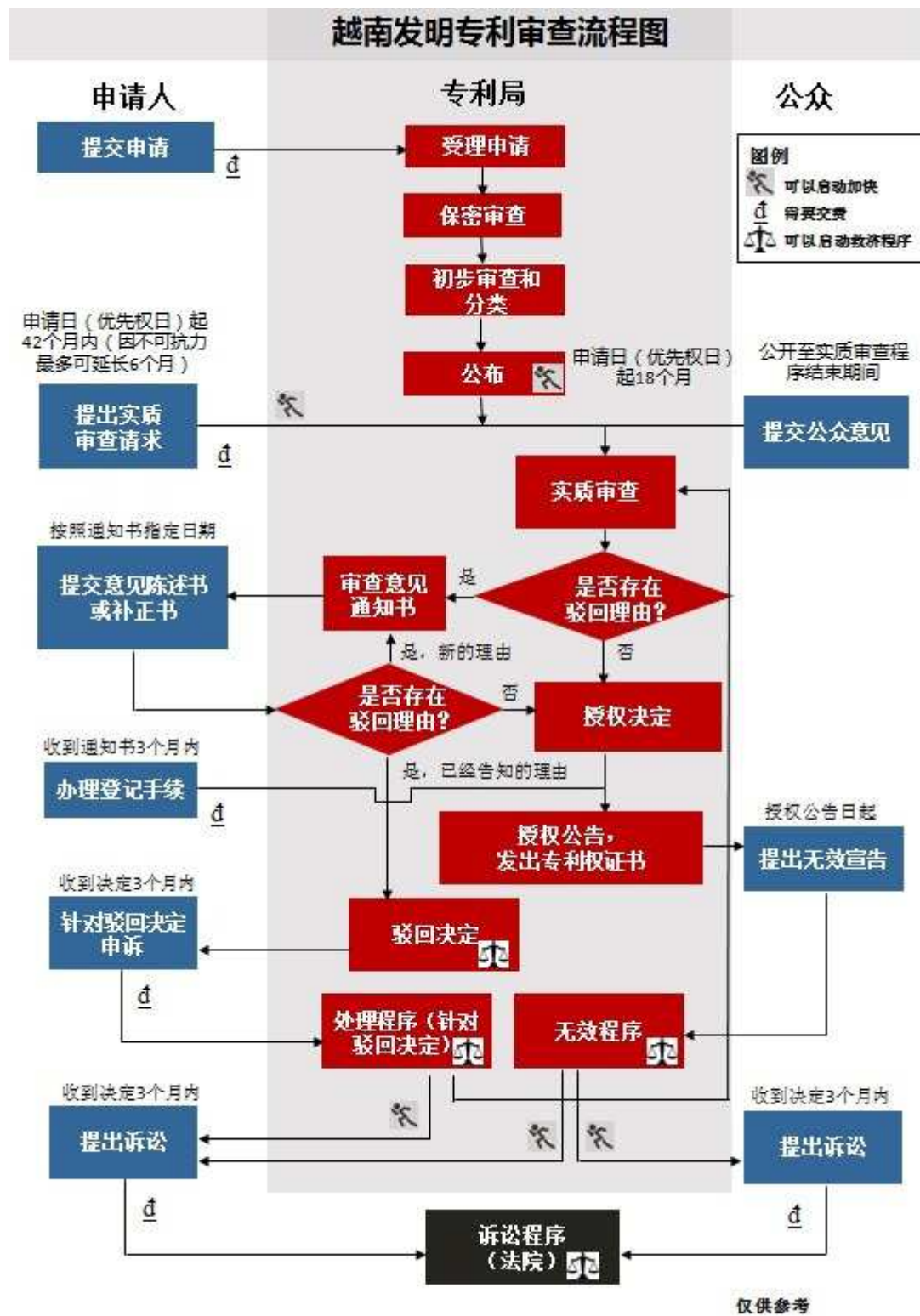
吉尔吉斯斯坦局：



俄罗斯局：



越南局：



附件

专利审批流程对比研究调查问卷

1. 一般程序性业务规则

Q1-1.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	
申请文件必须包括:	
请求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选
权利要求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选
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选
附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选
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选
摘要附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选
其它要求:	
Q1-2. 撤回和恢复	
Q1-2-1 只要专利申请处于未决阶段, 申请人可以随时撤回该申请	
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1-2-2 如果申请人没有在特定期限内答复, 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1-2-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导致当事人无法满足专利法规定的期限要求, 导致其权利丧失, 当事人可以在障碍消除之日起特定期限内, 请求恢复其权利。	
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1-2-4 恢复权利的要求	
请求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由:	
(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_____之内)
Q1-2-5 由于其它正当原因, 导致当事人无法满足专利法规定的期限要求, 导致其权利丧失, 当事人可以在特定期限内, 请求恢复其权利。	
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1-2-6 恢复权利的要求	
请求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由:	
(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_____之内)
Q1-3. 申请人可以主动修改申请文件	
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1-3-1 可以主动修改的时机	
答案:	
Q1-3-2 可以主动修改的内容	
答案:	
Q1-3-3 可以主动修改的范围	
答案:	
Q1-4 形式审查	
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1-5 公布	
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1-5-1 公布时间	
答案:	
Q1-5-2 提前公布	
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1-5-3 提前公布的要求	
请求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1-6 实质审查	
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1-6-1 沟通	
沟通方式	
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选
当面会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选
电话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选
现场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选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选
视频会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选
Q1-7 期限	
Q1-7-1 法定期限	
法定期限，是指相关法和细则中规定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其他当事人作出答复或者进行某种行为的期限。	
按照巴黎公约提出优先权请求，应在首次申请 日起_____ 之内；	
提出国内优先权请求，应在首次申请日起_____之内。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应在申请日起_____ 之内	
对审查员的驳回决定提出申诉，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_____ 之内	
Q1-7-2 法定期限的延长	
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1-7-3 指定期限	
指定期限，可以由各专利局或审查员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设定。	
在_____ 之内， 申请人需要答复形式审查通知书，通常指的是例如修改细微缺陷或简单行为；	
在 _____之内， 申请人需要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在_____之内， 申请人需要答复后续审查意见通知书；	
Q1-7-4 法定期限的延长	

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1-8-1 专利权的维持和终止
专利权的期限从申请日起算为 _____
Q1-8-2 专利权终止的条件
答案:

2. 特殊程序性业务规则

Q2-1. 向其它形式申请的转换
Q2-1-1 专利局提供实用新型专利保护
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2-1-2. 发明专利申请可以转化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2-2.专利权期限延长
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2-3-1. 加快审查
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2-3-2 加快审查的要求
请求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有技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